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07 次 (103 學年度第 5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物理系 F104 會議室

主席：賈院長至達、黃副院長冠寰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因尚有重要事項待決議，故將於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增開一臨時院務會議，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貳、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案。	本案請地科系重新研議修訂後，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科系、科教所、環教所、光電所及海環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一、物理系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成員：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 院長 核備。」 二、環教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授權環教所依學院建議之範本修正，並提下一次院級評鑑會議追認。 三、光電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成員：本所 全體 專任教師組成，報請院長核備。」 四、海環所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如下： 「二、本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組成、選聘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所主管擔任。 (二)成員：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報請院長核備。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所內外部自	各系所已依決議修正。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u>我評鑑業務。</u></p> <p><u>(二)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u></p> <p><u>(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u></p> <p><u>(四)研討本所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u></p> <p><u>(五)進行本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u></p> <p><u>(六)推動本所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u></p> <p>五、其餘單位照案通過。</p>	
提案 3	擬訂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一案。	<p>一、第三條(遴委會之組成方式)原則採乙案，但修正如下： 「遴委會由本院各系(所)推選院內、外具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內遴選委員： 每學系自系務會議各推選委員二人，獨立研究所自所務會議各推選委員一人。 二、院外遴選委員： <u>(一)遴選委員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之院外代表，其人數係以前款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且符合前述四分之一以上標準之最低數。計算方法如下：院外遴選委員之人數應為前款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但若院內遴選委員之人數無法為三整除時，應無條件進位至最小整數。</u></p>	<p>一、已依決議修正。</p> <p>二、修正後之草案已於104年1月16日行文系所，以徵詢院內師長意見。</p> <p>三、本次會議擬續行討論，相關內容請見提案5。</p>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u>(二)院外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本學院各系(所)自各該系(所)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學術專長之人選一至二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前一日規定之人數，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u></p> <p>三、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p> <p>四、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由不同系(所)或院外之遴選委員<u>三</u>人以上連署，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但不得重複前款及本款之連署推薦。」</p> <p>三、第七條(院長遴選程序)刪去乙案之選項，所餘之甲、丙案交由院務會議代表帶回各系所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p>四、同意應有院長續任之程序，但刪去第十條丙案之選項，所餘之甲、乙案交由院務會議代表帶回各系所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p>	

決定：確認備查。

乙、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數學系、化學系、生科系、資工系

案由：本院各學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台灣大學聯盟成立，本校將開放學生赴台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此外為因

應本校成績將改採等第制等變革，故教務處來函希望開設基礎課程之相關學系配合修正其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二、本院數學系、化學系、生科系、資工系業已修訂該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如附件1，各單位草案詳如下之頁碼：

數學系 (p.A1-1~5)、化學系 (p.A1-6~7)、生科系 (p.A1-8~10)、資工系 (p.A1-11)

三、另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草案) 如附件p.A1-12~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與日本橫濱市立大學奈米生命科學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本橫濱市立大學在日本國內大學排序為62名，因近年來與本院交往密切，故擬與本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雙方以平等互利之原則，展開學術交流。未來雙方規劃申請科技部與日本JST協議下雙邊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
- 二、檢附兩校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英文、中文版本、及簽約申請書如附件2。
- 三、此外，為因應日益頻繁的學生交流，本院亦正籌組一外籍生課程模組以因應外國學生來校短訪之需。該課程模組除規劃外籍短訪生旁聽各系所之seminar及實驗室導覽外 (願加入導覽之實驗室清單如附件2-1[p.A2-6])，目前亦擬規劃搭配三個1學分的課程，即生態、地質，和科學學科探究與實作 (各18小時，各等同1學分)，併此報告。

決議：同意簽約，後續提本校國合會審議。

附帶決議：

- 一、協助規劃外籍生課程模組的老師，每一計畫由學院給予 3 萬元之金額 (該筆款項可用於支應規劃課程所需之差旅費及辦公室耗材費)。
- 二、擬於 9 月底、10 月初再次赴越南招生，請各系所預先規劃招收外籍生之機制。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成立雲端高速計算中心，其經費配套措施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高速計算（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已為本院師生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為支持並加速相關研究，故本院擬請學校成立高速運算中心。
- 二、為籌設旨揭中心，本院已於103年11月18日，及104年2月5日召開該中心之籌備會，並依會議決議撰寫旨揭中心之籌建計畫書（詳如附件4）。
- 三、該計畫書除說明緣由（p.A3-1~2）、成立該中心對本院/本校之益處外（p.A3-2~3），亦對該中心之設備需求（詳計畫書 參、需求調查，p.A3-3）、經費需求及來源（詳計畫書 肆、期初建置經費，p.A3-3）、營運計畫（詳計畫書 伍、營運計畫，p.A3-3~4）及發展目標（p.A3-4）予以分析。
- 四、旨揭中心所需之期初建置經費預算為1,772萬元，目前擬向校方爭取補助，惟若欲獲得校方此筆補助，本院需同意，未來3年本校大項儀器設備費補助本院之總額將平均每年減少500萬（亦即從原先約1,630萬/年[近3年之平均值]，限縮至1,130萬/年）。

決議：先將下列3方案，陳報校長討論各方案之可行性後，再提4月28日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甲案：本案因屬全校共通性之事項，故請學校責成資訊中心成立該雲端高速計算中心。

乙案：本院1年不申請大項儀器設備費，將相關費用轉為雲端高速計算中心之建置費。

丙案：原提案（即未來3年本校大項儀器設備費補助本院之總額將平均每年減少500萬）。

提案4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施行迄今已六年，實務上衍生諸多弊端，有修改相關條文之必要，故擬建請修改該法，俾符回歸立法之初衷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第二條明定：課程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 二、但第七條對調查結果之處理為：
第一項：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3.5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3.5者，則不得續聘及開課...
第三項：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 三、以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單一量化指標，進而限制教師開授課程，並得提供各教

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此作法引起爭議，並違反立法之初衷。

(一)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公正性、周延性、及客觀性等方面令人質疑。

(二)單一標準型的評量表無法反映不同課程與教師教學的特質。

(三)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若運用於獎懲或升等，其量化指標無法令人信服，教學成果不宜量化，量化往往無法妥善地反映出教學中藝術與情感層面，且會形成「制式而粗糙的教學價值觀」。

四、擬建請研修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之條文，落實該法符合立法之本意，單純回歸教師教學參考之用途，以提高教學品質。(檢附物理學系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A4-1，以及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現行條文如 p.A4-3)

五、另建議教務處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建立具本校特色之教師教學評鑑之多元化方案。

決議：

- 一、同意不應將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單一量化指標，並成為教師升等或評鑑時通過與否的門檻。
- 二、應加強意見調查中學生對教師教學改善具體意見的收集，並能即時反應給教師，作為改善教學的參考。
- 三、建請學校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同時該小組之成員應納入各學院之教師代表。
- 四、全案通過，併同前述決議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 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於組織規程中修正院長產生之方式，明訂應由遴選產生，並自101年12月14日生效，惟實施時程自各學院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即本院105年之院長續任或改選必須改依新法），相關內容詳附件5之公文。
- 二、本案已經前次（第106次）會議討論得出基本共識，惟第7條（院長遴選程序）及第10條（院長續任之方式），經前次會議決議「交由院務會議代表帶回各系所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三、 本院已於104年1月16日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之院長遴選準則草案行文各系所，以使院內師長週知，今擬提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 四、 檢附院長遴選準則草案暨逐條說明如附件6。
- 五、 另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中與院長遴選有關之第34、36及37條規定如附件7。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

「一、院內遴選委員：

每學系自系務會議各推選委員二人，獨立研究所自所務會議各推選委員一人。

遴選委員不得為院務會議代表。」

- 二、 第七條院長遴選程序採甲案（遴委會審查後推薦候選人，送院務會議同意），第十條院長續任之方式採甲案（由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三、 全案修正如附件6。
- 四、 後續將修正後之草案行文各系所，請系所協助再次徵詢院內師長意見後，於4月28日臨時院務會議做最後確認。因本案屬重大事項，故該次會議出席之院務會議代表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 14:35 ）